十八大以来反腐败理论新趋向新发展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不断深化对长期执政条件下反腐败斗争特点和规律的认识，与时俱进地提出了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论断，推动了中国特色反腐败理论的发展，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腐败理论体系。

□ 孙志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地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定不移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局面。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回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长期执政条件下反腐败斗争特点和规律的认识，与时俱进地提出了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论断，推动了中国特色反腐败理论的发展，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腐败理论体系。概括起来，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反腐败理论主要呈现以下新趋向新发展。

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经验教训，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逐步提出来的。它的提出与时俱进地贯彻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恢复弘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脉准了长期执政条件下一些党组织存在的治党不严、失之宽软，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病源、病灶，指明了新的历史条件管党治党的方向和途径。把握全面从严治党主要内涵，一是要体现全面和从严要求。全面就是全方位、全覆盖。全方位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全覆盖是指从严治党不是只管少数的，每一名党员、每一个党组织都不能置身其外。从严是指要严字当头、从严从实，坚持严的标准、采取严的措施，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二是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8条要求。三是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四是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的高度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党委要把纪律挺起来、立起来，正风反腐、从严执纪，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落实两个责任

“两个责任”是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就要求，以党组织坚强的核心领导作用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抓党风廉政建设奠定根本支撑；以党委和纪委的政治责任串起全党上下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链条；以严明的纪律和严厉的问责压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两个责任”的主要职责和任务，一是加强党委（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统一领导。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主要职责，必须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着力解决好人、纠、权、查、带等问题。三是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从党章规定和形势任务出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四是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五是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

新一届党中央以八项规定为切入口和动员令，对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系统整治了多年来党员干部在党风政风、廉政勤政、社会热议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有力转变过去作风建设反复抓、又抓不到位的局面，探索了一条以上率下、执纪必严、循序渐进地解决作风沉疴顽疾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正风肃纪的实践，深化了长期执政条件下党的作风建设的理论认识。一是旗帜鲜明地提出，不正之风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二是领导要带头、以上率下。三是从具体问题入手，从点滴做起。四是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坚决果断处置问题。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加大惩戒力度，对典型案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五是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扎紧了制度笼子，驰而不息地巩固和深化纠“四风”成果，形成抓作风的长效机制。

严厉惩治腐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反腐败斗争力度进一步加大，依纪依法查处了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全社会形成了强大震慑，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惩治腐败的成功实践，深化了对新形势下纪律审查、巡视、追逃追赃等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惩治腐败的理论。一是明确反腐败的目标任务。中央明确提出，经过今后5年不懈努力，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二是确立了反腐败的立场和重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立场是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惩治腐败的重点是，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纠正“四风”，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三是强化反腐力量、加大腐败成本。整合了办案力量，提高对腐败问题揭露、发现和查处的概率，加大惩诫问责力度。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改进巡视工作。四是创新纪律审查方式方法。坚持快查快办，查清主要违纪事实，作出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制定“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和了结”5类处置标准，理清纪律审查思路和环节，创新纪委监督工作等。

依法治国、依规治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是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而提出的新思想新认识，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要原则。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纳入了中国特色法治化轨道，体现了中国特色反腐败理论创新，是我国当代反腐败不同于我国历史上以及西方国家反腐败的显著特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一是维护党章的严肃性。要树立党的观念，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加强党性修养，切实维护党章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国家法律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底线。党规党纪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循的行为底线。党规党纪对党员的要求严于国家法律对普通公民的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三是与时俱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体制改革实践成果制度化，抓紧修订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四是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正风反腐的成功经验，服务于遏制腐败蔓延的工作大局，而提出来的新思想新论断。它找准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切入点，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治本之策，是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大理念创新。全面把握其内涵和要求，一是从管党治党建设党角度来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由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决定的。管党不能完全靠法。全面从严治党，要真正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二是从反对和遏制腐败的角度来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对腐败案件反复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的深刻总结。腐败行为往往都有一个由浅入深、逐步演变，由破纪到破法的过程。把纪律挺在前面，必须坚持纪在法前，执纪必严、动辄则咎，用纪律管住大多数。三是从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纪委职责角度来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各级纪委对党章的回归，是聚焦职责定位的必然要求。不能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同于公检法。纪委要用党章党规党纪去对照党员干部的行为，依纪依规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四是从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角度来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三转”工作的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当前，要按照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创新纪检监察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要明确工作重点，破除习惯力量和惯性思维，不折不扣把这个新要求贯彻落实到反腐败各项工作中去。

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的提出，抓住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遏制腐败蔓延面临的重要问题，明确了以惩促治、标本兼治、逐步治本的遏制腐败思路和原则，体现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长远规划，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的新思想新要求，是对中国特色反腐败的理论创新。“三不腐”机制源于长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实践，是党的十八大后逐步提出和形成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不敢腐就是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厉惩治腐败，形成强大震慑；不能腐就是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不想腐就是要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增强自我净化、抵御风险的能力。“三不腐”机制，直捣腐败行为的发生机理，体现了一个以惩促治、标本兼治、逐步治本的过程，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长远规划。党的十八大以来，正是持续高压严惩产生的强力震慑，使得不敢腐已初见成效，为治本创造了良好前提和条件。不能腐是治本的较高境界，不想腐是治本的最高境界。反腐败反到深处，是制度、管理、监督的博弈，是文化的对决，是信念的较量。

增强纪委监督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新篇章。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在保证纪委监督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上取得了重要突破。一是全面落实纪委的检查权。纪委的检查权，主要是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党的各项纪律执行情况。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行纪检派驻监督和巡视监督的全覆盖，使纪委的检查权得到了全面的行使，消除了监督的盲区，强化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二是积极探索纪委的问责权。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督促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两个责任”，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增强党内监督的实效性。三是相对独立行使纪委的审查权。突出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要求地方纪委对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处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并对瞒案不报、有案不查的要严肃问责。这些具体措施和程序有力地保障了地方纪委对同级党委成员及其管理的重点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四是确立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人事提名考察权。在对地方、部门、企业单位纪委主要领导的提名考察上，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了上级纪委的领导，提出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明确了上级纪委、组织部门等在提名考察中职责，提升了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能力和效果。

理论研究

从PPE复合设置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进一步借鉴和吸收PPE复合设置的内在优势，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置于哲学、政治与经济三大学科的共同关照之下，为马克思主义研究提供新的成长点和创新点。

□ 朱辉宇

近日，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推进PPE复合专业的建设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所谓PPE复合专业，即哲学、政治与经济（Philosophy，Politics and Economics，简称PPE）三大学科一体贯通的专业设置。我国推进PPE项目的努力起步较晚，西方发达国家在此方面较为领先，英国老牌名校牛津大学艾克赛特学院更是其中翘楚。如今，中国名牌大学的奋起直追，不仅具有学科设置和专业创新的价值，而且能够为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

比如，可以借鉴和吸收PPE复合设置的内在优势，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置于哲学、政治与经济三大学科的共同关照之下，为马克思主义研究提供新的成长点和创新点。

立足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纠偏碎片化研究。一方面，从整体上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通常而言，马克思主义包含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三大基本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拆解马克思主义的整体。PPE综合设置提示我们，在认识马克思主义时，既不能人为割裂这一整体，也不能用某一部分代替马克思主义的整体。作为关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要求我们从哲学、政治、经济等多重维度入手，全面完整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本身。当然，值得强调的是，马克思主义不是一个单纯的理论体系，而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诚如美国历史学家迈斯纳所言：“历史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尤其是若赞同理论与实践的能动统一，那就可以避免像宗教教条那样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是检验一切价值和效用的永恒真理。”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的多学科、多向度研究，本身就包含了将马克思主义实践内容与理论内容相统一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立足整体才能深刻地理解各部分。PPE复合设置打破了哲学、政治学、经济学三者之间的学科界限和研究藩篱，不仅为学生提供了整体性学习和综合性研究的平台，也为他们提供了深化领域研究的普遍性基础。马克思主义研究亦是如此，整体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固有属性，只有从马克思主义整体认识出发，才能更准确、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三个组成部分。换言之，只有回到和立足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我们才能更为深刻地发掘和认识马克思在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等方面的专门论述。

突破固有论域的局限，实现多维视域融合。PPE复合设置强调哲学、政治与经济三大学科视野的交汇，展现了研究立场、方法和视域的综合，符合现代学科的一体化发展方向。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曾在《真理与方法》中提到，人们在理解历史文本时，自身的历史性不可能被完全悬搁或消除，研究者或解释者总是带着自己的“前见”，立足于当下的现实情境，从自己的视域出发去理解和把握解释对象及其意义，如此便形成了解释者、解释对象、当下情境的不同视域的相互接触与汇通，即所谓“视域融合”。这种融合不仅是解释者与解释对象之间的融合，也是历史与现实、旧视域与新视域的汇合。PPE复合设置不仅能够实现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视域融合，更加入了不同学科间的交互对话，在一定意义上拓展了视域融合的维度。这种立体式、一体化、综合性的视域交融，有利于打破学科谱系和研究论域的局限，对马克思主义研究具有重要借鉴价值。事实上，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从来都不是纯粹的线性描述，而是立足多学科背景、运用多学科方法进行的全面性、动态性、交互性研究。从PPE复合设置的优势出发，我们更应继承原有研究中坚持的多学科、多方法共用的传统，同时推动多维度的视域融合。唯有如此，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才能突破原有研究方法的局限，打破固有研究论域的禁锢，实现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交互对话；实现旧视域与新视域、历史情境与当下情境的汇合；实现哲学、政治、经济等不同理论视域的融合。这样，马克思主义研究不仅能够保证文本理解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还能够在实质性整合具体内容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实现创新和发展。当前，这项工作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建立，正在不断推进，但光有“学科整体”还远远不够，唯有真正实现研究视域的融合、研究论域的突破、研究方法的创新，马克思主义才能获得充分诠释和持续发展。

创设面向中国整体转型的综合分析框架。当代中国，正处于社会整体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若要理解社会整体性变化，破解各种现实难题，必须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综合分析框架。就现实性而言，这一分析框架无法由某个单一学科独自创设，即仅从经济或哲学立场出发，运用单一的研究方法，已经无法全面把握当代中国整体转型的结构性特征。PPE复合设置主张突破原有学科及其研究方法的局限，推动哲学、政治与经济一体化的综合研究，这在客观上为创建面向中国问题的马克思主义综合分析框架提供了借鉴。具体而言，立足中国整体转型升级的客观现实，我们应在哲学、政治、经济等多个维度的基础上，形成马克思主义一体式的诠释模型和分析框架，进而从总体上把握中国改革发展的宏观方向；厘清中国整体转型的基本特征和主要矛盾；认识推动社会结构性转变的根本动力和依靠力量；透析整体转型期的系统性风险和挑战。当然，面向中国整体转型升级的综合分析框架并不排斥部门性、领域性的分析和理解。恰恰相反，它以各领域、各学科、各具体问题的分析为基础。我们设想，这一分析框架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根本方法，从哲学抽象的高度统领中国问题的理性分析；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主要引擎，从利益分析的角度把握中国问题的客观特征；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基本保障，从政治运行的角度透视中国问题的现实化解。简言之，为了给中国社会的转型发展提供理论支撑，我们有必要立足社会现实、融合多重视角、运用多元方法，创建一个直面中国问题的马克思主义综合分析框架。

专家视点

治理民主是政党政治的属性

□ 叶麒麟

政党政治是现代政治的基本特征，它最早出现在西方，是顺应民主政治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因而被认为具有民主属性。也正因为如此，政党政治民主也成为了政党政治以及民主理论研究的重要议题。这就需要科学定位好政党政治的民主属性，厘清政党政治民主的内涵和定位。

民主是兼具价值与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价值的民主，即价值民主，指涉的是经由全人类理性构建并孜孜追求的美好价值目标，涉及民主实践的绩效问题。其实，民主的价值就在于维护和实现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价值民主就是维护和实现绝大多数人利益的民主。而作为形式的民主，即形式民主，则指涉的是实现价值民主的途径和工具手段，涉及民主的实践程序和操作技术。形式民主往往具有条件性和多样性。但是，无论如何，形式民主都要服务于价值民主，都要以价值民主作为归宿。而依托国家治理实践、旨在追求以绝大多数人利益为依归的国家治理有效性的“治理民主”，能够较为完美地实现形式民主与价值民主的统一。应该说，“治理民主”是目前对民主的一种较为科学和合理的界定。而作为现代社会整合和国家治理的重要主体，政党必然成为“治理民主”的重要实现手段和工具。就此意义而言，政党政治的民主属性在于其作为“治理民主”的实现手段和工具。换言之，政党政治民主指涉的是政党政治的“治理民主”属性和功能。

由于“治理民主”的具体治理实践形式具有条件性和多样性，因而作为“治理民主”实现手段和工具的政党政治模式也必然是有条件的、多样的。换言之，政党政治民主的实现机制往往是多样的。就中西方而言，双方的政党政治都具有“治理民主”属性和功能，只不过在施行该“治理民主”功能的具体机制上存在着差异。具体而言，西方政党政治主要是凭借选举基础上的竞争机制，将政党对社会选民的选举动员、政党之间的选举竞争以及国家政权内部的执政党与在野党之间的“牵制”串联起来，从而以“竞争促治理”的方式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利益诉求，实现国家治理的有效性，践行“治理民主”。而中国政党政治则主要是凭借执政党领导基础上的合作机制，将执政党对社会的群众路线式利益动员、政党之间的合作协商以及执政党对国家政权的“民主集中式领导”串联起来，从而“以合作促治理”的方式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利益诉求，实现国家治理的有效性，践行“治理民主”。

综上所述，将政党政治的民主属性定位在“治理民主”的实现手段和工具上，是对政党政治民主的内涵较为科学、合理的厘清。它将有助于为政党政治方面的比较研究提供基础框架，为中西方在政党政治尤其是政党政治民主的对话、沟通交流方面提供科学、同一的平台和窗口；也有助于推进国家治理的不断现代化，并在此进程中对政党政治实践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